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上字第155號

上訴人 林慶福

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97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、2項規定，倘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以，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如以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二、上訴人駕駛661-CZD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民國112年2月7日7
02 時許，行經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(下稱系爭地點)，
03 與MFG-0966號重機車(下稱他部機車)發生碰撞，屏東縣政府
04 警察局屏東分局警員於調查後認其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
05 違規行為，乃填製屏警交字第V00917769號舉發違規道路交
06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送達上訴人。上訴人不服提出陳述，經查
07 復後確有上開違規事實，被上訴人於112年6月5日依違反道
08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、第63條第1項開立
09 高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
10 (下稱原處分)，裁決罰鍰新臺幣(下同)900元，並記違規點
11 數1點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
12 庭(下稱原審)112年度交字第978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：「原
13 處分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上訴
14 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15 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碰撞發生地點確實在系爭地點雙黃線頭延長
16 線上至路口黃色網狀線區內近丁字路中間，有肇事現場略圖
17 碰撞雙方機車駕駛指認位置可證。而他部機車駕駛江○○係
18 騎入丁字路口黃色網狀線區內，往上訴人騎車方向衝撞，上
19 訴人因右邊有行人，只能往左閃。系爭車禍經過2次民間路
20 況鑑定及一次法院刑事路況偵查結果，均認警方鎖定上訴人
21 駛入對方逆向道並開立罰單有誤。另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比
22 對了刮地痕，卻未於上開3次鑑定時提及等語。

23 四、經核上訴人前開上訴意旨，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為
24 原判決所不採之事實主張，再為爭執原處分之適法性，或係
25 就原審證據取捨、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，並執其
26 主觀歧異見解，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泛言未論斷，而未具體指
27 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
28 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
29 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
30 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從而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
31 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01 五、上訴審訴訟費用(裁判費)7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02 六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4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05 法官 黃 奕 超

06 法官 廖 建 彥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謝 廉 縈